

配售

於配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5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5%（並未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7.7%。有關發售量調整權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下文「發售量調整權」一段。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及華晉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合共5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並將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於50,000,000股配售股份當中，其中5,098,345股配售股份將提呈發售予合資格僑威股東以供按照配售價以優先基準認購。配售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面包銷。配售股份按照配售價提呈發售，而配售價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或前後。投資者可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之配售股份。

預期包銷商或彼等代表本公司委任之銷售代表將按配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該等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法人實體。

根據配售向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將由其他包銷商根據「累計投標」程序進行。根據配售作配售股份的最終分配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其配售股份。該分配一般旨在透過配售股份分配形式建立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之廣泛股東基礎。

釐定配售價

配售股份按照配售價提呈發售，而配售價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目前預期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於優先發售的最後申請日期早上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下調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告將不遲於優先發售的最

配售的結構及條件

後申請日期早上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megallogic.com.hk 登載。倘於優先發售的最後申請日期前遞交預留股份的申請，則倘配售價範圍被如此下調，該等申請亦不可於隨後被撤回。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進行。

配售條件

所有配售股份申請之接納取決於：

(a)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b) 包銷協議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此涉及(i)包銷協議並未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而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及(ii)包銷協議所載列的所有其他條件於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除非及僅在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之情況下)。

(c) 釐定價格

配售價已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正式釐定。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所訂明的時間及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配售將失效及聯交所將被即時通知。本公司將於該失效日期後的營業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megallogic.com.hk 登載配售失效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藍色申請表格隨附的附註「退還款項」一段所載列的條款退還及不計利息。

配售的結構及條件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協定配售價，則在包銷協議的規限下配售將不會進行。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申請人在申請時須支付最高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認購人須就每手2,500股股份合共支付約3,030.24港元。

優先發售

僅就分配而言，為使僑威股東可按優先基準參與配售，合資格僑威股東現獲邀於優先發售中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2,000股僑威股份的完整倍數，獲39股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申請合共5,098,345股預留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約10.2%及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後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的本公司股本約2.5%）。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持有少於2,000股僑威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申請預留股份。股份乃根據從配售所發售的配售股份中劃撥發售。

保證配額可能並非整手買賣單位2,500股股份之倍數，而碎股可能以低於當時股份之市價買賣。

獲得保證配額的每名合資格僑威股東將獲寄發一份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合資格僑威股東獲准申請認購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其根據優先發售所獲保證配額數目之配售股份。有關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僑威股東保證配額數目之預留股份之有效申請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獲全數接納。倘合資格僑威股東所申請之預留股份數目超過彼之保證配額，則其保證配額將全數獲發股份（如上文所述），但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則僅在其他享有保證配額的合資格僑威股東拒絕認購彼等的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後，有足夠預留股份的情況下獲接納。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將首先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未獲合資格僑威股東認購的任何預留股份以應付合資格僑威股東的預留股份超額認購，並且會優先將碎股補足至完整一手交易股數，其後由聯席牽頭經辦人酌情分配至配售。

股份由代理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的僑威股份持有人務須垂注，僑威董事會將根據僑威之股東名冊，將代理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作單一僑威股東。因此，僑威股份持有人務須垂注，前述有關分配超額預留股份之安排將不會伸延至個別

配售的結構及條件

實益擁有人。謹此建議股份由代理公司持有的股東考慮是否作出於記錄日期前將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之安排。

倘合資格僑威股東申請之預留股份數目多於或少於保證配額，建議申請人按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之倍數及股款一覽表(其中載有申請一手預留股份買賣單位各完整倍數之應繳股款)申請其中一個買賣單位之完整倍數。倘申請人並無按該建議申請多於或少於保證配額，彼等必須按照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之倍數及股款一覽表下之公式計算申請預留股份數目之正確應繳股款。任何未附上正確數額之申請股款之申請，將會視為完全無效，而申請人亦不會獲配發任何預留股份。

合資格僑威股東就預留股份所獲的保證配額不可轉讓，而未繳股款配額亦不會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聯席牽頭經辦人有權將所有或任何未獲合資格僑威股東認購的預留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優先發售的申請程序及其條款及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預留股份」一節及藍色申請表格。

就配售刊發的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註冊。因此，概無根據優先發售向海外僑威股東提呈發售預留股份，且不會向該等人士寄發藍色申請表格。海外僑威股東或為海外僑威股東之利益行事之人士之申請將不會被接受。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以書面形式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以下兩者中之較早期限行使：(i)上市日期前倒數第二日(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及(ii)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內，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高達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配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15%)。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行任何該等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需求。

為免生疑問，發售量調整權的目的是為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供靈活性，以補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於第二市場的任何股份價格穩

配售的結構及條件

定活動無關，並且將不會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不會透過於第二市場上購買股份以補足，僅能透過全部或部份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補足。

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程度，並將於該公佈中確認，如屆時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發售量調整權將會失效並將不可於未來任何日期行使。配發結果公佈將會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megalogic.com.hk登載。

倘全面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將額外發行7,500,000股股份，令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到207,500,000股股份，而股東之股權將被攤薄約7.8%。另一方面，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照最高配售價1.20港元計算)將由約40.2港仙增加至每約42.9港仙(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而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將由約8.0港仙減少至約7.7港仙(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由於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配售價1.20港元計算)將由約43,300,000港元增加至約51,900,000港元(倘全面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80,400,000港元增加至約89,000,000港元，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40.2港仙增加至42.9港仙。

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於創業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500股股份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可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股份買賣而言，投資者應徵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詳細了解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